

99 年度檢查會計師事務所

檢查報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一、前言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人員於民國 99 年度至 3 家中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檢查。本會檢查之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公共監督之功能，促進高品質審計，進而提升公眾對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財務報導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

二、國內會計師及事務所概況：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底，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家數 1481 家，其中個人會計師事務所約 1114 家，約占 75%，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約 313 家(含核准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事務所 83 家)，約占 21%。

(二) 截至民國 100 年 5 月底，國內請領會計師證書計有 5,765 人，已於會計師公會登錄之會計師計有 2,793 人。其中為前四大經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計有 299 人，而於非前四大經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計有 426 人，其他非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計有 2068 人。

三、檢查原則、重點及方式

(一) **檢查原則**：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採用督導模式 (Supervisory model of regulation) 及風險基礎之檢查方式 (Risk-based approach)，儘可能採用指導及協助之方式引導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改進，進而改善查核品質。

(二)檢查重點：

1、品質管制制度：品質管制制度之檢查內容主要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第 46 號公報)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

- (1)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Tone at the top) 。
- (2)獨立性。
- (3)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風險管理機制) 。
- (4)人力資源(合夥人之績效評估、報酬與升遷、案件服務團隊之指派、持續之專業發展)。
- (5)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諮詢、歧見)。
- (6)追蹤考核(事務所之內部檢查程式、缺失之溝通、處理與追蹤)。

2、個案抽查：對簽證個案之檢查重點則視當時情形，以風險導向為基礎每年擬具檢查重點與選案標的。

(三)檢查方式：

1、品質管制制度

- (1)透過訪談及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2)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 (3)執行適當遵行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2、個案抽查

- (1)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2)審查工作底稿，審查其查核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 (3)藉由個案之檢查來驗證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落實情

形。

四、檢查發現：

(一)由於各家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其規模、特性、客戶型態、風險管理策略等因素影響下，對於如何遵循法令及履行專業責任，運作方式將形成差異化。本會檢查程序包括：複核選取之審計個案執行情形及複核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

(二)審計個案之複核：

- 1、所選取之個案係依據本會既定之選取方法，事務所無法影響或限制本會選取個案之範圍。
- 2、本會之檢查報告不應被視為是對事務所簽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也不應被視為是對報告中未提及之個案缺失就表示該個案之財務報表沒有任何缺失等情形提供任何保證。
- 3、本會檢查團隊經過複核發現部分事務所之審計缺失事項如下：

未適當執行函證程序

- (1)對外銷客戶之函證均係取具傳真回函，未於工作底稿中記載相關核對及確認回函可靠性記錄，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函證」（以下簡稱第 38 號公報）第 7 條規定。
- (2)會計師未確認詢證函係由查核人員寄發、未對受函證者之選取、詢證函之準備與寄發程序、受函證者之回復方式及回函之彙總、追蹤等加以控制，且於未收到積極式函證之回函時，未與受函證者聯繫，或採用其他替代查核程序，違反第 38 號公報第 29 及第 31 條等規定。
- (3)會計師執行應收帳款函證時，係以寄收 email 之方式為

之，惟未見工作底稿中載明已查明各該函證之可靠性，違反第 38 號公報第 33 條規定。

(4)會計師未確實查明借款餘額、利率、償還期限、額度、重要約定條件及擔保情形，違反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12 款第 2 目規定。

未依規定查核長期股權投資

(5)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其他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會計師於查核工作底稿，未記載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查明被投資公司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與我國之差異之原因，並依規定執行相關分析判斷評估該事項對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6)會計師於盤點受查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時，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僅核至「盤點表」，未確實盤點至有價證券正本及有關憑證，亦未查明該有價證券是否有提供擔保、質押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8 款第 3、5 目規定。

(7)會計師未於工作底稿中列示各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而需編製合併報表、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是否有嗣後喪失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轉投資公司是否屬重要子公司等事項之相關評估分析意見，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8 款第 6、7 目規定。

(8)會計師於盤點受查公司股票時，未將盤點數與帳列數不符之差異原因確實作成紀錄，或未記載因未盤點所執行之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且於長期股權投資之函證控制表相關欄位亦未完整填寫；又會計師對被投資公

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查明是否按權益法評價，及受查者對各該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以及是否已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惟會計師未將查核之經過，確實作成紀錄。綜前，會計師未連同其所得之有關查核證據，彙訂為查核工作底稿，違反查簽規則第 22 條規定。

未確實執行營業收入之查核

- (9) 會計師未將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本期新增為前十名銷貨客戶者，納入評估受查公司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樣本，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
- (10) 受查公司於月初出貨予代銷公司時即認列銷貨收入，其風險及報酬未確實移轉，會計師未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第 13 段規定；另會計師未查明受查公司帳列主要營業收入之內容及其分類是否適當，且於執行證實性查核程序時，未查明受查公司銷貨是否有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2 號規定認列收入情形，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
- (11) 會計師於執行「銷貨退回」之查核程序時，對於不同來源之證據所顯示金額不一時，未進一步進行查核，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查核之證據」第 10 條規定。
- (12) 受查公司銷售予實質關係人，會計師未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如函證關係人交易之內容及金額等，致未能獲取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確認該等關係人交易是否已適當記錄及揭露，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 6 號「關

係人交易之查核」第 13、14 條規定。

應收帳款之查核程序未符規定

- (13)會計師於執行證實測試時，未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3 款第 7 目規定。
- (14)會計師工作底稿未載有執行受查公司手存應收票據及銀行託收票據之盤點及核對銀行託收憑證之程序，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3 款第 8 目規定。
- (15)會計師於查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時，未確實核對所取得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金額，以評估受查公司備抵壞帳之提列方法及其金額是否適當，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3 款第 11 目規定。
- (16)會計師未於工作底稿中記載對關係人或轉投資事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逾正常授信期間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之相關查核程序，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3 款第 14 目規定。
- (17)會計師對於「重大應收帳款沖轉」之查核，部分抽核金額尚低受查公司整體財務報表重大性標準，未針對各科目餘額或各類交易分別考量其查核風險，據以作成重大性標準之判斷，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重大性與查核風險」第 22 條規定。

未適當執行存貨之查核

- (18)會計師執行營業成本截止測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進貨，未確實核對至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成本已為適當之截止，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5 款第 7 目規定。
- (19)會計師於觀察存貨盤點前，並未擬定觀察存貨盤點之查核計畫及程式，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存貨盤

點之觀察」（以下簡稱第 9 號公報）第 4 條規定。

(20)會計師對受查公司存放在外之存貨，未向保管人發函詢證，違反第 9 號公報第 12 條規定。

其他

(21)會計師未查明受查公司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並評估受查者對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是否適當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

(22)受查公司所持有之農地，因受法令限制致暫時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產權，而係信託登記所有權於該公司董事長，惟會計師並未查明該資產是否具有完善保全措施，並於附註作適當說明，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9 款第 1 目規定。

(23)會計師未確實查明受查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所訂作業程序，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4 款第 3 目及第 20 條第 20 款第 1 目規定。

(24)受查公司有向 100% 持股之子公司收取背書保證收入之情事，惟會計師工作底稿未就「營業外收支」之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收支項目，查明或核對至相關憑證，違反查簽規則第 20 條第 22 款第 2 目規定。

(三)品質管理制度之複核：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整體審計工作執行之品質，檢查團隊發現部分事務所有下列品質管理制度要素待改善事項：

1、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1)事務所以執業會計師會議為最高決策機構，惟每年僅召開一次會議，實際運作情形已非最高決策單位。

(2)事務所品質控制手冊中載明「事務所員工之績效評估，薪資、升遷應能考量其工作品質之達成情形」，惟實際

運作未將品質考核單獨列示或評比；另事務所未將品質控制執行情形納入績效評估、獎酬及升遷等評比程序，亦未建立書面之合夥人績效評估制度，核未落實第 46 號公報第 11 條規定。

- (3)事務所品質管制負責人(所長)對於定期審查相關單位之作業執行情況並無書面紀錄。

2、獨立性

- (1)事務所有關合夥人應符合之獨立性規範未臻具體，亦未具體規範查核人員獨立性產生問題之事後追蹤機制相關政策及程序；另事務所未具體規範發生違反獨立性要求之情況時，會計師應採取行動之程序，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18 條規定。
- (2)事務所規定應每年簽署之「超然獨立聲明書」中僅以聲明表示尚無違反超然獨立之情形，事務所未執行相關確認獨立性之查核程序，以確認所聲明事項係屬正確允當。
- (3)事務所查核人員於每季執行查核前簽署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僅以勾選之方式聲明，而新進人員簽署之獨立性聲明書，僅聲明不違反超然獨立，惟未執行相關查核程序，以確認其允當性。
- (4)受查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未依規定格式揭露會計師公費資訊，會計師未予指正，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

3、客戶承接與續任

- (1)事務所未於接受新客戶或繼續接受原有客戶之委任前進行評估，並考量客戶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階層之品德，核未落實第 46 號公報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
- (2)事務所評估接受新客戶之程序中，未考量是否有足夠能

力、時間或資源執行新案件，並複核該案件特殊需求及事務所現有人力等，核未落實第 46 號公報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

- (3)事務所接受新案件未考量是否引起現有客戶間之利益衝突，若引起利益衝突應考量接受委任是否適當，並將決定情形通知品質控制合夥人，核未落實第 46 號公報第 23 條規定。
- (4)事務所政策未明訂終止案件或一併終止與客戶關係之政策及程序，核未落實第 46 號公報第 73 條規定。
- (5)事務所規範簽證上市櫃公司之會計師應輪調之時間（5 年），與書面底稿規範之輪調時間（7 年）不一致，另查事務所未見訂有查核領組及主辦會計師定期輪調之相關具體管控程序。
- (6)關於每年應評估是否繼續與客戶維持關係，事務所品質控制手冊規範須評估法定代理人及相關訴訟，惟未於「接受委任評估底稿」中列明。
- (7)事務所品質控制手冊規範終止客戶應執行與考量之事項，惟查事務所「停止委辦單」並未將詳細評估過程作成書面記錄。

4、人力資源方面

- (1)事務所自訂辦法所規定相關人員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以上之課程訓練，惟未執行相關之管控程序。
- (2)事務所未訂定審計案件服務團隊指派之政策及程序，核有未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27、28 條規定辦理之情事。

5、案件之執行方面

- (1)事務所未訂定諮詢之性質與範圍，或涉及困難及具爭議性事項之諮詢政策及程序，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31 條、第 87 條、第 88 條、第 89 條規定。

- (2)事務所品質控制手冊雖已規範共同複核人員執行複核時應考量事項，惟共同複核檢查表內容與規範未盡相符，核未落實第 46 號公報第 36 條、第 92 條及第 94 條規定。
- (3)事務所未規範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若客觀執行複核之能力有受損時，應予改派之政策及程序，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37 條、第 39 條及第 96 條規定。
- (4)事務所對共同複核人員複核應作成書面紀錄之規範內容尚未包含「認為已無任何導致案件服務團隊所作重大判斷及所達成結論有不適當之事項」；及有事務所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日期均晚於查核報告日，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40 條規定。
- (5)事務所對於處理或解決「案件服務團隊與被諮詢者間」、或「主辦會計師與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之歧見，未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41 條、第 42 條、第 100 條及第 101 條規定。
- (6)事務所對其工作底稿之彙整及歸檔現行作業，未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亦無相關管控政策程序，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43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
- (7)事務所政策程序尚無規範工作底稿借閱期限、相關稽催管控程序及防止工作底稿未經授權被變更或遺失之措施，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44 條、第 105 條、第 106 條、第 107 條、第 109 條、第 110 條及第 111 條等規定。
- (8)事務所未訂定品質管制制度運作要素書面紀錄之保管期限，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58 條規定。

- (9)事務所規範「於適當階段及時執行案件品質制度複核，可使重大事項於報告日前及時解決」，惟查事務所於部分個案查核未有確實落實；及有事務所共同複核人員執行複核時間，係於簽證會計師複核完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日後，事務所未於案件執行過程中適當階段及時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亦未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尚難謂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93 條規定。
- (10)事務所案件品質管制複核辦法規範經副理級人員可以擔任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案件之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核未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95 條規定。
- (11)事務所工作底稿主要為紙本，對於如何防止及確保工作底稿未經授權而被變更或遺失之措施，應加強設計並執行相關政策程序，以維持工作底稿保密、保管、完整、存取及調閱之完善控制，以臻符合第 46 號公報第 105 條規範內容。另對於高風險案件（如檢調進行調查…）之查核案件工作底稿之保管、完整、存取及調閱程序，未訂定相關風險管控政策及程序。
- (12)事務所政策未明確規範對公開發行公司執行品質管制複核之頻率。

6、追蹤考核方面

- (1)事務所個案追蹤考核表之檢查項目對個案等各項品質管制要素檢查項目核有不足，另依事務所追蹤考核之選案原則之一為「先天高風險特定案件」，惟查並未落實事務所之政策。
- (2)事務所之政策及程序未明訂指派負責追蹤考核作業之人員及追蹤考核之責任。
- (3)有關追蹤考核之政策及程序，與實際運作未盡相符。
- (4)事務所對於考核個案品質管制所發現之缺失事項，未落

實績後追蹤改善措施。

(5)事務所未訂定事務所處理抱怨與指控之政策及程序，核未符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第 54 條至第 56 條規定。

五、綜上，本檢查報告係彙整 99 年度檢查所發現之主要缺失，以協助會計師事務所建置符合法規及審計準則公報之內部品質管制制度，期望每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亦能自我檢測內部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並自發性地隨時致力於改善內部之審計品質管制制度，以提升會計師辦理查核業務品質，增進投資大眾對審計品質信心及資本市場透明度。